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15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报告摘要介绍了人权理事会审议此问题的相关发展。报告还扼要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实现人民自决权人权准则的有关意见。

* A/62/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1/150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第 61/150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
2. 本报告摘要介绍人权理事会审议实现自决权问题的相关发展，并摘要介绍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在审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两个公约第一条所保障自决权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后提出的结论意见。

二. 人权理事会对实现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审议情况

3. 继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第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之后，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特别会议，“审议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袭击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采取行动”。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决定，紧急派遣一个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除其它外，对受害者状况进行评估，满足幸存者的需要，以及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不受以色列任何进一步袭击提出建议。
4. 此后，在第三和四届常会上，理事会通过了第 3/1 和 4/2 号决议，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和人权理事会第 S-1/1 和 S-3/1 号决议后续行动。第 S-1/1 和 S-3/1 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一和三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涉及有关实现自决权的问题。理事会要求执行第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5. 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审议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提出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1/1 号决议未执行问题的报告 (A/HRC/5/11) 以及第 S-3/1 号决议所设贝特哈农高级别事实调查团的报告 (A/HRC/5/20)。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对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 A/HRC/5/L.5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续行动的报告 (A/HRC/5/9)。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所设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 (A/HRC/3/2)。高级专员报告概述了国际社会为具体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发起的广泛活动和方案。报告还强调指出，必须将人权纳入任何恢复进程以确保加强可持续性，这一点可以从战后黎巴嫩清楚地看到。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活动范围以及所有将人权纳入重建进程的努力令人欣慰。

7. 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4/42)。依照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5 号决定，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 A/HRC/2/L.19 号决定草案的审议被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0 日，根据第 5/102 号决定，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8. 2007 年 6 月 18 日，根据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通过了议程，其中包括一个特别项目，即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项目 7。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框架，项目 7 还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上述决议的附件详述了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题为“审查依据”的附件 A 节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互补和关联的性质，并规定审查应考虑到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9.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提出了自决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都确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这两项公约的第一条第三款都规定，各缔约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有义务在符合《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定期报告时讨论了自决权问题。以下各节内摘要介绍这些意见。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土著人民问题的结论意见中讨论了与自决权有关的问题。

12.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挪威的结论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

“缔约国与萨米庭人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达成协议，规定中央政府当局和萨米庭人之间的协商程序，并通过《芬马克法案》，促进《公约》第一和第二十七条”(CCPR/C/NOR/CO/5, 第 5 段)。

13. 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就委员会先前关于原居民和土著人民权利消失问题的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注意到《第五修正案》提供的保障适用于需

执行联邦政府与印第安部落条约的获取土地情形，但感到关切的是，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在将土地指定为保护区或以长期拥有和使用为由占有的情况下，部落财产权会因国会管理印第安人事务的全权而在不经过适当程序和不作出公平赔偿的情况下丧失。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印第安和阿拉斯加土著部落及其土地永久托管权的概念，以及在管理所谓印第安个人货币账户中实际行使托管权，可能侵犯他们根据《公约》充分享有权利。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足够资料以说明第 103-150 号公法对夏威夷土著原居民状况的影响。这项公法为非法推翻夏威夷王国向夏威夷土著人民道歉，因为这导致压制夏威夷人民的固有主权（《公约》第一、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以及第二条第三款）。”（CCPR/C/USA/CO/3/Rev. 1, 第 37 段）。

14.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应根据国会的印第安事务全权审查其关于土著权利消失问题的土著民族政策，并给予土著民族与非土著人民相同程度的司法保护。缔约国应进一步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一和二十七条确保所有土著民族的权利，使他们在影响其自然环境和生存手段以及自己的文化的决策中具有更大影响。”（同上）。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芬兰的结论意见中讨论了自决权的有关问题。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表示了以下关切，

“尽管缔约国为解决萨米族家园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问题做出了努力，但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非常不确定，影响萨米人维护和发展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特别是养驯鹿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迄未解决萨米家园土地权问题，致使芬兰无法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E/C. 12/CO/FIN/5, 第 11 段）。

委员会在其建议中敦促

“缔约国优先考虑与有关各方，包括与萨米议会密切协商，寻找萨米家园土地所有权和使用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然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同上，第 20 段）。